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苏经信人事〔2018〕456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  
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信委，省直有关单位职称办：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现就 2018 年度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经济、石油化工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和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材料（含经济认定材料）报送及网上录入时间为

2018年6月20日至8月20日。

各地及省直有关单位于9月10日前，将本地区或本单位的委托评审（认定）函、经各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申报表》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经信委职称办。

## 二、申报和评审条件

### （一）经济专业

1、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08〕1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文件具体内容可在省经信委网站职称申报系统中查询，下同）。

2、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和认定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业绩突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开展高级经济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08〕19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1、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石油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省职称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办〔2004〕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三）工艺美术专业

1、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04〕15号）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省职称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办〔2005〕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关于工艺美术系列紫砂专业申报要求。申报人员应按程序从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提供本单位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申报人员为个体户的应提供当地1年以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评审紫砂专业高级工艺美术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员一律参加由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统一组织的考核。

### （四）申报人员现职称任职年限计算以及申报论文、著作、

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 根据省职称办有关文件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均不作要求。

(六) 申报学历、资历、破格条件的新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规定掌握。

### 三、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范围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二) 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凡已明确下放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设区市及有关协会，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省经信委不再受理。

(三) 各市申报材料按程序经各级经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纸质材料报送各设区市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

(四) 省直单位经济、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纸质材料报送省经信委职称办。省直单位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纸质材料报送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联系人：汪彤，联系电话：025-83615537)。

(五)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www.jseic.gov.cn](http://www.jseic.gov.cn))，在“公共服务”栏目下点击“申报认定”→“职称申报系统”，查阅和下载相关政策性文件、表格以及录入个人信息，并按申报系统公告栏中“附件上传注意事项”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应真实、齐全、工整，表格填写清楚，需加盖印章、有关人员签字的栏目及文件复印件须按规定加盖印章、审核人签字；纸质申报材料须按照证书类、业绩成果、论文、继续教育、考核等归类装订，每人一袋并附目录；涉及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一律以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各单位在审核、提交评审和认定材料时，应坚持“清晰明辨、准确无误”的原则，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对弄虚作假者，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不符合申报形式要求的，应及时提醒申报人员按要求重新扫描录入。

(七)申报评审或认定人员的收费按照省物价局规定及省职称办有关评审收费要求执行。

经济、石化工程、工艺美术专业联系人：郭颖、袁泉，联系电话：025-83392413。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联系人：魏先宝、窦志超，联系电话：025-83392306。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